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增加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投资方式选择，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按照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代码为 040026)、C 类(代码为 006015)两类份额。

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均保持不变。

对于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 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其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3%
$Y \geq 30$ 天	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为确保增加 C 类收费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部分相应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附件：《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和 释义 释义		增加： <u>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C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在投</u>

		<u>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u>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等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u>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u>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u> 3、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u>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u>，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本基金<u>两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

	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式：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u>赎回金额单位为元</u>。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u>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估值日的<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内</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1、……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费率</u>的除外；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或销售服务费费率</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增加： <u>（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变更收费方式等；</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u>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u>3、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u> <u>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基金财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u>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u>。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减去<u>该类别</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u>
---	---	---

		权；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